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憲城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易字第6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654、193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而對於其餘犯罪事實認定、論罪及沒收等部分未有不服者，則上訴審法院原則上僅應就當事人前開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審理，對於當事人未請求上訴審審查之部分，尚無須贅為審查。查上訴人即被告黃憲城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已當庭陳明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（上訴卷第64、91頁），則本院自僅就原審判決刑之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則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須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，該子女尚在成長就學階段，仰賴被告之經濟支撐及照料，而被告雖未能於原審與告訴人羅益坤、李元佐二人達成和解，然被告於調解程序中已展現高度誠意欲賠償告訴人二人所受損害，足見犯後態度良好，而未能成立和解實非可歸責於被告，實無須以和解與否之結論作為對被告量刑之依據，請審酌上情對被告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本案無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

㈠被告實行本案行為後，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新設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

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而依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「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，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」之規定，上開減刑規定應予溯及適用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41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又該條例嗣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，此次修正將原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列為第1項，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，尚修正限縮為「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『得』減輕其刑」，顯未較有利於被告，仍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。而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固均坦承在案，然因迄未自動繳交原審所認定二罪共通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基此所犯均無從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。

㈡至被告涉犯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、同年0月0日生效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，因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，關於減刑事由應一體適用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被告雖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，然關於是否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一節既如上述，亦無從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輕事由。

四、上訴理由之論斷

㈠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㈡原審判決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共同分工從事詐欺犯罪，其動機及手段難謂無惡性，並審酌被

告負責蒐集人頭帳戶之犯罪分工，致告訴人二人無端蒙受財產損害，並致詐欺贓款流向不明，且其迄未與告訴人二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，或予以適度賠償，再衡酌被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刑之素行，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全部犯行，暨其於原審審理時所陳教育程度、工作及收入情形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所犯二罪均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；另稽以被告尚涉其他相類案件刻正偵審追訴中，考量訴訟程序經濟並避免同一罪刑宣告經多次定應執行刑，及保障被告之程序參與權，遂未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經核原審所量定之宣告刑已兼顧被告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又非濫用其裁量權限，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並不違背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另就未予定應執行刑之理由亦核與卷證相符，本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㈢至於被告上訴意旨所指犯後態度、家庭狀況一節，業經原審判決於量刑事由裁量審酌在案；另被告上訴理由雖稱有與告訴人二人和解之高度誠意，且主張不應以有無和解之結論作為量刑基礎，然被告被訴犯行既侵害告訴人二人之財產法益，被告在事後有無彌補犯罪所生損害，本即屬犯後態度之一環，而得作為量刑之審酌事由，則原審因被告並未與告訴人二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，遂未在此量刑因子作出對被告更有利之考量，自無何違誤或裁量失當之情，況就結論而言，被告在上訴後猶未彌補犯罪所生損害，自無從僅憑其表達有賠償誠意一詞，率爾動搖原審量刑基礎。則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，原審參酌前載刑法第57條事由而就被告所犯二罪皆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均遠低於中度刑，再經對照被告所犯之罪質尚包括經想像競合之一般洗錢罪，暨被告有從中獲得6萬元之犯罪所得等節後，尚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之過重情形。從而，原審所量定之宣告刑既已充分考量刑法第57條所揭示諸般事由，並無何濫用裁量或失重情事，

業如前載，本院上訴審各該量刑基礎亦無變動，被告執前詞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即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退併辦部分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於115年3月6日以被告就該署114年度偵字第19199號案件所涉犯罪事實，與本案具有事實上同一關係移請併案審理，惟參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22號判決意旨，本案既未據檢察官上訴，而僅據被告明示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本院審理範圍即僅及於原判決刑之部分，至於原判決犯罪事實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業如前述，故本院即不得審究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，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追加起訴，檢察官吳茂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李政庭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青樺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